

QIYE KUAIJIZHIDU YU SHUIFA CHAYI JI TIAOZHENG

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

差异及调整

主编 杨立福 韩尚珂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及调整/杨立福主编.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1

ISBN 7-80167-755-2

I.企... II.杨... III.①企业-会计制度-研究
-中国②税收管理-财政政策-研究-中国

IV.F275.2②F812.4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0517 号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出版
发行
经销
印刷
开本
印数
版次
定价

李 芸

马丽萍 骊 荣

(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 邮编:100081)

电话:(010)6891971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山东农业大学印刷厂

850mm×1168mm 1/32 印张:11

1~2000册 字数:268千字

2005年1月第一版,2005年1月第一次印刷

18.50元

编 委 名 单

主 审 张焕昌

主 编 杨立福 韩尚珂

副主编 米忠元 宋尊柱 徐西武

编委会成员

于秀玲 米忠元 邢志良 宋尊柱

杨立福 徐西武 韩尚珂

前 言

2000年12月29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2004年4月27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于2005年1月1日起，分别在全国大中型和小型企业范围内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出台以来，财政部又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会计专业核算办法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的问题解答，形成了比较规范和系统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现行税收制度与会计制度密不可分。我国税收征管法规定，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使国家征税有据可查。但由于会计和税收体现着不同的经济关系，遵循着不同的原则，服务于不同的目的，两者之间又相互分离。企业会计制度出台后，在许多地方与税法相脱离。在当前情况下，企业不可能单独建账进行纳税会计核算，因此，纳税申报时的调整既是会计的一大难题，也是税务机关需要研究的一个课题。

为了全面、正确地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准确申报纳税，我们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企业会计制度与税法差异及调整》。本书重点介绍了企业会计制度与现行税收法规的差异，以及会计制度和税收制度的纳税调整处理，并列举了大量案例，具有很强的理论性和可操作性，本书是广大会计、税务工作者全面把握企业会计制度和税收法规差异，作好纳税实务调整工作的重要参考书籍。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论	(1)
第一节 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新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相比的主要变化	(8)
第三节 税收基础知识	(30)
第四节 新会计制度与税法的总体差异及处理原则	(39)
第二章 收入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57)
第一节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与计量的差异与 纳税调整	(58)
第二节 劳务收入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66)
第三节 代销收入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76)

第四节	销售折扣、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差异 与纳税调整	(81)
第五节	视同销售业务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93)
第六节	其他收入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00)
第三章	营业成本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08)
第一节	存货成本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11)
第二节	工资薪金支出及附加费的差异与 纳税调整	(118)
第三节	固定资产及折旧费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31)
第四章	管理费用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52)
第一节	坏账及坏账损失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53)
第二节	存货跌价准备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59)
第三节	业务招待费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64)
第四节	技术开发费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67)
第五节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70)
第六节	开办费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82)
第七节	劳动保险费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86)
第八节	总机构管理费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88)
第五章	营业费用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92)
第一节	广告费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93)

第二节	业务宣传费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95)
第三节	佣金支出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197)
第六章	财务费用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	(199)
第七章	资产损失及营业外支出的差异与	
	纳税调整 ·····	(209)
第一节	资产损失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209)
第二节	营业外支出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218)
第三节	弥补亏损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226)
第八章	投资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	(230)
第一节	投资收益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231)
第二节	短期投资及长期债权投资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	(238)
第三节	成本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	(246)
第四节	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差异与纳税调整	
	·····	(250)
第五节	企业整体资产转让与置换的纳税调整·····	(259)
第六节	企业合并、分立及股份制改组的差异与	
	纳税调整·····	(264)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企业会计制度概述

财政部 2000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会计制度”),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外商投资企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原则上国有企业从 2005 年全部贯彻实施。财政部 2004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要求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新会计制度打破了所有制和行业界限,建立了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充分体现了企业会计政策的可比性和谨慎性原则,基本上实现了与国际会计惯例的接轨。全面执行新会计制度,对规范我国企业会计核算行为,真实、完整地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提高企业会计信息质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实施新会计制度的意义

(一)实施新会计制度有利于促进新型会计核算模式的建立和完善

我国由国家制定统一会计核算标准的会计核算模式,已经走过了漫长的历程。几十年来,以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为标志的会计核算模式已经深入人心,在企业会计核算工作中起着举足轻

重的作用。会计制度既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对外提供会计报表的依据,也是注册会计师和有关部门进行审计和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同时也为税收征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我国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会计标准的制定既不能走过去的老路子,又不能照搬国外的做法,必须建立中国特色的会计核算模式和会计标准。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我国按企业性质和规模,分别出台了《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并针对不同行业中专业性较强的业务,陆续发布了专业会计核算办法,建立了国家统一的,打破行业、所有制界限,集财务会计为一体的会计核算制度体系。

新会计制度的制定实施,是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新型会计核算模式的重要步骤。全面实施新会计制度,必将有力地促进新型会计核算模式的建立和完善。

(二)实施新会计制度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从目前会计核算现状来看,会计核算质量不高,会计信息失真,人们对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产生了怀疑,甚至引起了“会计信息信任危机”。形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缺乏可靠性、会计核算制度缺乏统一性等,是影响会计信息真实性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会计信息缺乏可靠性。1993年执行的“两则两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始阶段基础上的,所制定的分行业会计制度带有较多的计划经济的痕迹,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还没能真正反映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基本要求,没能真正体现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例如,行业企业会计制度将资产定义为“企业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没有强调资产“能够带来未来经济利益”这一本质特征,致使一些不符合资产定义的项目如开办费、待处理财产损失等被确认为资产。

另一方面,会计信息不可比。近年来,由于大部分企业仍然执行分行业会计制度,由此造成了会计核算标准的不一致,也造成了不同企业对外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所反映的信息质量的不一致。由于不同性质的企业实行不同的会计制度,而不同的会计制度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也不同,由此造成行业内各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可比。

新会计制度打破了行业、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界限,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并按照《企业财务报告条例》的要求,重新定义资产,核实资产价值,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可靠性,从整体上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

(三)实施新会计制度有利于加速我国会计的国际化进程

我国加入 WTO 后,客观上要求我们在制定会计政策和处理会计事务中,逐步采用国际通行的会计惯例。而且,我国加入了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作为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的一员,也面临着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进一步协调,会计标准的国际化趋势也要求加快我国的会计改革进程。同时,企业要走出国门,向国际上其他国家融资,也面临着与其他国家的会计标准的协调。因此,客观环境要求必须朝着会计国际化方向发展,我国会计必须趋同国际会计惯例,与国际会计通行的做法协调一致。

1993 年“两则”、“两制”的实施和 1998 年财政部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对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基本按照国际通行的做法予以规范,确立了六大会计要素,树立了资本金的概念,使我国的会计核算制度向着“国际通用商业语言”的方向迈进了一大步,实现了会计核算模式的转换,但深层次的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新会计制度不仅解决了模式问题,更重要的是解决了深层次问题,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原则,进一步贯彻发展了谨慎性原则的运用,会计上赋予企业更大地自主权;特别是在一些主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上做到了与国际会计准则中的核心准

则基本一致。

(四) 实施新会计制度有利于推进企业会计工作的开展

从建国初期到现在,我国一直沿用会计制度这种形式,直接用于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在实际工作中具有很强的生命力。近年的实践表明,广大会计实务工作者仍然需要会计制度这种形式,通过会计制度明确规定应当使用哪些会计科目,如何进行会计核算等等。

行业会计制度不能满足会计人员即查即用的习惯。会计人员习惯于把会计制度作为会计核算的手册,作为可依靠的“实务工具”。但“两则”、“两制”实施后,由于其没有考虑原会计制度操作性强的特点,只代之以简单的指引,因此,使分行业会计制度舍弃了原会计制度中便于操作的内容,如分行业会计制度对会计核算只规定了一般的账务处理原则,而减少了对交易或事项的描述以及相应的记录和报告的内容,造成会计人员遇到实际问题时翻阅会计制度也不知所云,在一定程度上失去了会计制度的权威性,造成了会计处理无章可循、各行其事的局面,影响了企业会计核算的正确性,也影响了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另外,企业多种经营的存在和发展、新兴行业的兴起,如网络公司、高尔夫俱乐部、高科技企业等,这些新型行业都有其各自的业务特点,简单套用行业会计制度,不能真实地反映这些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分行业会计制度已经不能满足会计核算的需要,企业会计人员无法从现有行业会计制度体系中找到其适用的会计制度。

新会计制度既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政策的采纳、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标准等一般会计核算规定,又规定了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运用方法、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具体核算方法,增强了会计制度的可操作性,方便了会计工作。

二、新会计制度的特点

新会计制度是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和已经发布的十个具体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根据近几年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制度和具体准则的实际情况,按照会计要素的定义和会计国际化的要求,加以完善后制定的。其突出特点和创新主要表现在:

(一)强调会计核算制度的统一性和会计核算标准的强制性

新会计制度打破了所有制和行业界限,用于除金融保险企业以外的所有的企业,又针对企业规模和对外筹资情况分别制定了《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对于金融保险企业,又制定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

我国现行会计规范体系包括三个层次:第一层次为《会计法》;第二层次为《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层次为《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因此,新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并存,互补互融,是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新会计制度不再分行业,它主要由会计核算一般规定、会计科目及其运用、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等内容组成。对于不同行业的企业,根据新会计制度以及陆续发布的与其相适应、体现行业特点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作为该行业所适用的会计核算制度。

(二)新会计制度对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全过程作出了规定

“两则”、“两制”对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没有真正反映会计信息质量特征的基本要求,也没有真正体现会计信息可靠性的要求。新会计制度在对资产、负债、收入、费用等六大会计要素按其所体现的经济利益重新定义,使其更加符合各会计要素的性质、内涵及质量特征,采用了经济利益流入/流出法,以对“经济利益”的不同表述来完成的,核心是各会计要素所体现的“经济利益”,即资

产是预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负债是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现时义务等等,这也与《企业财产会计报告条例》的定义保持了一致。这次对会计要素重新定义,对于修改和完善我国会计核算制度,提高会计信息真实性具有重要意义。

(三)强调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新会计制度在原《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十二项一般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同时对原有十二项原则作了必要的调整充实。新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这是一条国际上所普遍遵循的原则,它要求企业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注重交易和事项的经济实质,而不必完全拘泥于其外在表现形式。

(四)完善了会计核算制度,注重资产质量,进一步贯彻谨慎性原则

1. 资产核算制度。新会计制度给予了企业更多会计估计的权力及会计政策的选择权。如,新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可以自行制定计提坏账准备范围、提取方法、账龄划分和提取比例等。

2. 收入核算制度。新会计制度对营业收入的确认、计量和记录等内容与《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主要表现在:收入确认方面,明确了商品销售收入和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同时明确了商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这有助于抑制企业利用时间差调节利润,也有利于会计人员运用职业判断正确确认和计量收入。

3. 成本费用核算制度。新会计制度对成本和费用的确认计量等作出了具体规定。新会计制度将成本核算政策的选择权下放给企业,由企业自行决定,但这并不意味着企业可以随意选择使用成本核算政策,并任意加以变更,而是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成本核算对象、成本项目和成本计算方法,并保持前后各期一

致。为了正确核算成本费用,新会计制度要求企业必须按照受益原则正确地划清生产费用和期间费用、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各种产品成本及在产品 and 产成品成本的界限。

新会计制度规定,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同时,为了防止企业利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为调节利润的情况,又规定“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企业不恰当地运用了谨慎性原则计提秘密准备的,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说明事项的性质、调整金额,以及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五)体现了新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的相互协调

新会计制度将非货币性交易、或有事项、会计调整、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经过实践证明比较成熟的具体会计准则内容,纳入会计制度规范之中,充分体现了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的协调和整合。

(六)实行了国际通行的会计与税收相分离的做法

会计核算制度的目的是保证企业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为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所需要的信息,而税法则是为了实现社会公平税负,培植税源,以及引导社会投资等目的。会计核算制度和税法的目的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导致会计核算制度与税法的不一致。对于这种差异,国际上一般采用纳税调整法进行处理。新会计制度要求企业按照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同的做法,会计制度如有与税收制度不一致或不协调时,应按会计制度进行核算,纳税时再作调整,使企业会计与税法相“分离”。

(七)重新规范了企业会计报表体系

新会计制度要求企业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分配表的基础上,增加了“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等其他报表。同时还对会计报表附注的格式作出

限定。这些规定,将大大提高企业财务会计报告的信息含量和可理解性。

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统一会计核算制度,属于行政法规性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有关企业必须执行。对于经济业务事项的会计处理,应按新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在我国的市场经济中,通过会计立法来规范会计行为是中国会计的重要特征。新会计制度既规定了会计核算的原则、会计政策的采纳、会计要素的确认、计量标准等一般会计核算规定,又规定了会计科目的设置和运用方法、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方法等具体核算方法,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符合目前中国的国情。

第二节 新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 相比的主要变化

一、资产项目的主要变化

(一)流动资产项目

新会计制度与行业会计制度在货币资金收支的会计处理、应收及预付款的日常处理、存货的取得与支出的会计处理等方面基本相同。但新会计制度增加了强化流动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坏账准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新增了债务重组和非货币交易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1. 短期投资

行业会计制度规定,短期投资一般从证券市场购入形成,并且在持有期间不得调整账面价值,收到的股利、利息确认投资收益。

取得债券投资时,对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处理,没有明确规定,计入成本。

新会计制度增加了短期投资来源,除从证券市场购入外,还通过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及长期投资转入等形成;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收到的股利、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而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当市价低于成本时,应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金。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分别作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处理,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应收票据

新会计制度规定,带息应收票据的利息作为应收票据的价值,也就是带息票据计提的利息确认为应收票据的一部分,增加其账面余额。应收票据本身不得计提坏账准备,当应收票据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因素时,应当转入应收账款后计提坏账准备。行业会计制度中“应收票据”科目核算的永远是票据的票面价值。

3. 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

行业会计制度规定,①应收账款收账方式为收回与债权等额的货币资金;②坏账核销方式采用直接转销法和备抵法;③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有账龄分析法和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④计提坏账准备范围只限于应收账款;⑤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一般企业按应收账款年末余额的固定比例(工业为3%~5%)计提。

新会计制度规定,①应收账款收账方式,收回与债权等额的货币资金或企业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收回债权,或以应收账款换入应收账款,或者以应收账款和其他资产换入应收账款。②坏账处理只能采用备抵法;③计提坏账准备方法和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由企业自行确定;④计提坏账准备范围,除应收账款外,还包括其他应收款。

新会计制度规定,应收及预付款项应按实际金额入账,但在计